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
(2025年8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证券相关部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成员在任职期间，如出现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，即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根据本规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成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补选出的成员就

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

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会议召开前3天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成员，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经由全体成员同意后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的要求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者通讯表决。每一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低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实施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